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姿驊
電話：27208889/1999 轉6360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1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15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各1份 (8797151_1093015854_1_ATTACH1.odt、8797151_109301585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1513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15139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